榆林市第二中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

  为加强对学生公寓的管理,创造文明、健康、整洁、舒适的环 境，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：

  一、学生应按管理人员指定的宿舍和床位住宿，不得擅自调换。

  二、自觉维护公寓内的安静，不准吵架、打架、唱歌、划拳、燃放鞭炮、跳舞、酗酒、玩扑克、大声喧哗等影响他人休息和生活，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  三、维护宿舍文明，严格在公寓内带手机、吸烟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。

四、尊重公寓管理人员，自觉接受管理人员和学校管理部门的检查指导，礼貌待人，举止文明。

  五、严禁男女同学之间进入异性公寓楼。

  六、讲究环境卫生，保持宿舍清静、整洁。宿舍要经常打扫，床上被褥整齐，用品放置有序，不得乱拉乱放，不准随地吐痰，不准乱丢纸屑、果皮等其它杂物，严禁从门窗向外泼水和乱仍杂物，不得将饭菜带到公寓内吃，不准在室内外堆放垃圾。垃圾必须倒在指定地点。

  七、爱护公物，公寓内公共设施不得私自调换、拆装、转移，凡有违犯者，除通报批评外，照价赔偿，注意节约水电。设备有问题，及时登记修理。

  八、严禁在宿舍内乱接电线，使用电炉、电热器、电脑、煤油炉、酒精炉、煤炉、电褥等，严禁在公寓楼内做饭，违者严肃处理，对违纪造成经济损失者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造成严重损失者追究法律责任。

九、严格管理，注意安全。个人财产，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，宿舍内不得存放现金，现金要存入储蓄所或随身携带。

  十、遵守作息时间，按时上课和休息，公寓每晚按时熄灯，熄灯后，严禁点蜡烛和使用其它照明工具。关锁大门后，夜不归宿者及未经请假在外住宿者，按夜不归宿论处。

  十一、禁止在宿舍内、走廊、洗漱间、卫生间、墙壁上乱划、乱写、张贴，禁止在宿舍内打球、踢球。

  十二、每学期结束，学校对宿舍内的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、登记，并适当进行调整。

  榆林市第二中学总务处